

被人强行从滕州拉到泰安,每天蒙着眼出入住处,要不够20元钱就挨打 残疾男子自称被逼闹市乞讨

文/片 本报记者 路冉冉 赵兴起

8日上午,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来了一位神情憔悴的残疾人。在寻求帮助的同时,他向救助站管理人员讲述了自己从滕州被拉到泰安行乞的遭遇。9日,记者在救助管理站见到了坐在轮椅上的李保明(化名)。

熟睡中被床单裹上三轮车

9日上午,记者在泰安市救助管理站见到李保明时,他正坐着轮椅晒太阳,双手和双腿都已经畸形。虽然口齿有些不清楚,但看到记者到来,他还是很热情地跟记者打起了招呼。李保明断断续续地说,他是滕州人,今年35岁,患有先天性小儿麻痹症。10多年前,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,他从家里出来,靠流浪乞讨为生。由于怕家里人担心,他一直骗家里人说自己接受民政部门的救助住在外面。

上车后他发现,平日里和他一同乞讨的王昆(化名)和张刚(化名)也在车上。“他两人一个是聋哑人,一个腿有残疾。当我问要拉去哪里时,那两个无业游民说去泰安,我说我不去要下车,他们就用拳头揍我。”李保明告诉记者。就这样,他们三人谁也不敢再吭声。

到达泰安时差不多凌晨4点左右,三人先是被拉到了一个黑屋里。由于天还没亮,又不熟悉道路,所以不知道具体位置。“到了之后,来了一个好像是‘头目’的人,他很凶地命令我们要好好挣钱,不然就砍我们。”李保明说,由于当时屋子里光线太暗,看不清这个“头目”的样子。凌晨5点钟,他和另外两个人被蒙上眼睛带出小黑屋,到泰山火车站等繁华地段乞讨。

“到现在我也不知道我们住的是什么地方,每次都是天还不亮就蒙上眼睛把我们送出去,然后半夜再蒙上眼睛接回来,我只记得住处半夜有时会听到火车的声音。”李保明说。

每天讨不到20块钱就挨打

每天凌晨5点钟左右,李保明、王昆、张刚三人就会出来乞讨,而他们的同乡就会在他们不远的地方“盯梢”。

讨来的钱他们一分也不能花,平时吃喝都要靠乞讨,讨来就吃,讨不到就挨饿。“大多数时候一天只能吃上一顿饭,而且也不饱,我有时两天都吃不上饭,饿得不行的时候就去扒垃圾箱东西吃。”李保明说,控制他们的人给他们定了“标准”,每天每人至少要讨到20块钱,不然晚上回去就会挨打。李保明边说边转动头在院子里四处寻找,目光定在立在墙边的一根拖把上。“就是用这种和拖把棍子似的木棍打我们,打我的头,我们就只能裹着被子打滚,跑都跑不了……由于我腿脚不方便,活动范围有限,经常讨不够20块钱,几乎天天挨打。他俩还打我,有时候能打到五六十元钱。”说到这里,李保明的声音突然提高了很多,挨揍、挨打成了李保明这一个多月里每天的“必修课”。

李保明说,他们三个人就一直挤在那个只有一张床的小黑屋里。每天夜里一回到小黑屋,那两个“绑架”他们来泰安的人就会先搜身,清点他们一天当中讨来的钱数。“我原来在滕州讨来的200多块钱也被他们搜走了。”李保明说。

说话间,院子门口突然传来一阵脚步声,坐在轮椅上的李保明很紧张地歪着身子向外张望。“我害怕他们来抓我,他们曾经警告我们不能逃跑,说跑了也要把我们抓回去。为了防止我逃跑,他们还专门割烂了我轮椅的轮胎。”

凭着一张纸条逃到救助站

当记者问及他是怎么逃到救助站时,李保明说,他是在另外两个同伴的“掩护”下逃出来的。

“我们其实一直都想回滕州,但是一直不敢跑,也找不到机会。两天前我们商量了一下,决定趁外出乞讨时故意走得分散一些,好分散那两个人的注意力。我先逃出来,再想办法‘救’他们。”由于李保明行动最为不便,时间一久,那两个“绑”他们的人对他的盯梢稍稍放松了一些,所以三个人一商量,决定先掩护李保明逃跑。

8日下午,他们终于等到了机会。趁那两个人不注意,李保明逃出了监控范围。逃跑的路上,李保明遇见一个热心市民,主动问他要去哪里。当李保明费力地说清楚“救助站”这三个字时,这位市民掏出笔,找了一张纸,把“救助站”三个字帮他写在了纸上,嘱咐他拿着这张

纸条回问。“你看,就是这张纸。”李保明一边说,一边从轮椅后面的袋子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。记者看到,这是一张广告宣传单页,中间空白地方写着“救助站”三个字。

“他来的时候衣服很脏,都是尘土,头发也很长,我们给他理了发,拍干净衣服,又给他准备了饭菜。”泰安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说,了解了李保明的基本情况后,他们立刻与滕州市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。

“在救助站,是我一个多月来第一次吃饱饭,有菜有馒头。我想回家,然后再想办法救另外两名同伴。但是我心里也没数,不知道能不能救出来……”李保明低下头告诉记者。

当记者问他为什么跑出来不报警时,他说是因为害怕被报复,毕竟“绑”他们的都是同乡,都认识。

记者求证

滕州救助站 确认其身份

为了确认李保明的说法是否属实,记者根据李保明的描述,走访了泰城财源大街、火车站等多处较为繁华的地段。同时,记者联系了滕州市救助站。

9日下午,在财源大街西段,常年在此修鞋的李师傅看到记者手中拿着的李保明的照片后,马上告诉记者,他曾经见到李保明在附近乞讨。“我天天在这里修鞋,有什么陌生的流浪乞讨人员我都知道。大概20天前,我见过这个人,他好像有点小儿麻痹。和他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年轻人,也不知道和他什么关系。他在前面乞讨,那个年轻人在一边跟着。半个多月前财源大街修路,我就再没见过他们了。”李师傅说。

在旁边的一处小商店里,老板陈先生也表示,大约半个多月前他看到过李保明。当时李保明腿脚不便,手指也严重变形,给他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。

在泰山火车站,一名七十多岁的流浪乞讨人员辨认出了李保明的照片,说他曾经在红门乞讨时遇到过李保明。当时他看李保明讨不到钱,一天没有吃饭,还把自己的食物分给了李保明一半。“我当时问他几天没吃饭了,李保明也不吱声,只顾吃饭。吃完饭我们就分开了,之后没有见过面。”这名乞讨人员说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了滕州市救助管理站。救助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9日已经核实了李保明的信息。李保明今年35岁,是滕州市洪绪镇苗桥村人,家庭条件困难,属于低保户,家中父母尚在,还有一个弟弟。至9日下午4时,滕州市救助站仍未联系到其家人。工作人员表示,联系到李保明的家人,与其家人协商之后,救助站才能确定具体处理措施。



李保明向记者讲述自己的遭遇。



就是这个字条,让李保明顺利找到救助站。

警方说法

涉嫌绑架、非法拘禁和人身伤害

就李保明所遇到的情况,记者咨询了泰山车站公安派出所。

民警王艳分析了李保明的情况后认为,那两个将李保明和其同伴从滕州转移到泰安的人,有绑架的嫌疑。

来到泰安后,这两个人又伙同泰安的另一个嫌疑人,将李保明与其同伴关入房屋,不允许自由出入,有非法拘禁的嫌疑,同时还侵犯了他们的人身自由。根据李保明所描述的因乞讨不

到一定数额金钱,就遭到毒打的情况,有故意伤害的嫌疑。

综上所述,这三个犯罪嫌疑人具有绑架、非法拘禁、人身伤害和侵犯人身自由等犯罪嫌疑。

